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若干持續協議及安排。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以下人士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吳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成為關連人士；
- 李女士，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成為關連人士；
- 慧康實業，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先生及李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成為吳先生及李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尚維服裝，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成為吳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杭州江南布衣，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吳先生及李女士持有其已發行股本股份的47.76%及51.74%，因此成為吳先生及李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由於(i)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所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0.1%或(ii)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所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5%，且總代價預期低於3,000,000港元(在各情況下，按年度基準計算)，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總商標特許協議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與杭州江南布衣訂立總商標特許協議，據此杭州江南布衣同意按獨家及免付特許使用費基準授予本集團若干以其名義註冊的JNBY及jnby by JNBY品牌不可撤銷商標使用權，以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及本集團銷售產品的相關品牌名稱。

關 連 交 易

商標特許總協議為期20年，可自動續新且不得由杭州江南布衣單方面終止。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要求杭州江南布衣於期限屆滿時續展及維持相關商標的註冊。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訂立期限多於三年的總商標特許協議促進經營穩定性及持續性，且對股東整體有利。有關該等我們認為對業務將會或可能屬重大的特許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

由於預期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根據商標特許協議應付許可費的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0.1%，故總商標特許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第14A.76(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慧康實業訂立的辦公室設備租約

慧康實業與江南布衣服飾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慧康實業同意將各種辦公室設備(如傢具、固定設施及裝置)租給我們用於本集團的總部。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六年[●]修訂該等協議的年期，自[編纂]日期或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期少於三年，每年固定費用為人民幣2,315,446.15元。根據與慧康實業訂立的協議，我們可選擇(i)每三年按類似條款續訂該協議的條款及(ii)倘監管要求項下有所規定，則終止與慧康實業訂立的協議。與慧康實業訂立的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性質	付款時間表	每年費用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作為本集團總部的 辦公室設備 (如傢具、固定 設施及裝置)	每年預繳	2,315,446.15

重組前，我們向慧康實業租用相關辦公室設備用於我們的總部。重組後，我們的總部仍在同一地點，且我們繼續向慧康實業租用該等辦公室設備。截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年，就向慧康實業租用上述辦公室設備支付的全年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307,780.12元、人民幣3,307,780.12元及人民幣2,232,751.58元。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就該等協議支付的最高年度費用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2,315,446.15元、人民幣2,315,446.15元及人民幣2,315,446.15元。就為本集團總部租用辦公室設備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經參考

關 連 交 易

該辦公設備成本及相關折舊成本計算的過往數字且並不預期定價於租賃期間出現任何變化。董事確認，應付年度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後釐定。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我們創始人或我們創始人控制的實體(連同創始人，稱為「創始人實體」)訂立的辦公室及零售商舖租約

我們(作為承租人)與我們創始人或我們創始人控制的實體訂立多項租約(「創始人實體租約」)。根據創始人實體租約，創始人實體(作為業主)同意向我們出租位於杭州的處所作辦公室或零售商舖用途。就創始人實體租約而言(下文(d)除外)，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該等租約的年期，自[編纂]日期或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少於三年。下文(d)的年期乃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創始人實體租約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業主	承租人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付款時間表	年租金 (人民幣)
a)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修訂)	杭州江南布衣	江南布衣服飾	383.01	零售商舖	每年預繳	1,680,000.00
b)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修訂)	創始人	江南布衣服飾	415.55	零售商舖	每年預繳	315,000.00
c)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修訂)	創始人	江南布衣服飾	478.13	辦公室	每年預繳	344,431.50
d)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創始人	江南布衣服飾	275.63	零售商舖	每年預繳	367,500.00
e)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修訂)	慧康實業	江南布衣服飾	8,883.97	辦公室	每年預繳	5,179,115.00
f)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修訂)	慧康實業	江南布衣服飾	1,067.62	辦公室	每年預繳	1,422,043.91
g)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修訂)	慧康實業	江南布衣服飾	505.49	辦公室	每年預繳	505,419.60
h)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修訂)	慧康實業	江南布衣服飾	590.96	辦公室	每年預繳	588,862.00
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修訂)	慧康實業	聯成華卓	347.00	辦公室	每年預繳	39,340.00
j)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修訂)	慧康實業	慧康華卓	1,388.89	辦公室	每年預繳	157,500.00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年，租用上述處所的年度總租金分別為人民幣9,189,912.82元、人民幣9,661,857.32元及人民幣7,354,790.18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創始人實體租約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0,855,004.84元、人民幣11,397,755.08元及人民幣11,967,642.84元。就創始人實體租約項下租用的物業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過往數字、預期5%通脹的調整及該等租賃協議的定價條款。董事確認，應付年租金乃按一般商業條並經參考市價後釐定。

慧康實業提供的物流及倉儲服務

慧康實業與聯成華卓及江南布衣服飾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慧康實業同意向我們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倉儲及物流設施以及產品交付」。為理順我們的業務功能，慧康實業及聯成華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續期協議。訂約各方已於[●]進一步修訂該等協議的年期，自[編纂]日期或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期少於三年，首年年度費用為人民幣2.64元／件。根據與慧康實業訂立的協議，我們可選擇(i)每三年按類似條款續訂與慧康實業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及(ii)倘監管要求項下有所規定，則終止與慧康實業訂立的協議。與慧康實業訂立的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性質	付款時間表	每年費用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物流及倉儲服務	於每個歷年年初預付 人民幣14,000,000元， 未付金額每六個月結清	產品分揀、 存放及分發 2.64／件

截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年，上述物流及倉儲服務的年度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432,000元、人民幣10,883,000元及人民幣10,72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慧康實業訂立的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8,534,000元、人民幣22,049,000元及人民幣26,202,000元。就物流及倉儲服務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有關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我們將導致所需物流及倉儲服務增加的業務擴張計劃引致的預期銷售量增幅；(iii)通脹引致物流中心所處理每單位產品的物流及倉儲成本增加；(iv)因薪金水平不斷上漲所致勞動力薪金預期上漲；及(v)本集團線上及線下業務分部一體化的樂觀前景，預期將增加業務及交易量。我們的董事確認，應付年度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並經參考市價後釐定。

關連交易

與尚維服裝訂立的框架服裝生產協議

訂約方： 聯成華卓及江南布衣服飾（作為客戶）；及尚維服裝（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 我們與尚維服裝訂立框架服裝生產協議，據此尚維服裝連同其附屬公司（「尚維集團」）為我們生產服裝產品。服裝製造協議的期限由[編纂]日期或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定價政策： 根據服裝生產協議，所生產的每件產品的生產價格乃經參考我們與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尚維服裝）磋商的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進行。

進行交易的理由： 尚維集團為本集團的長期及可靠供應商。

過往數字： 尚維集團的過往供應數字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採購總額	32,279	28,189	26,855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維集團的最高年度供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總額	40,000	44,000	48,000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過往數字及因業務擴張計劃採購量潛在增長以及勞工成本潛在上漲。由於我們有意分散供應商基礎，故該年度上限增量預期將不會導致從尚維服裝採購的供應產品佔我們總採購額的比例提高。

關連交易

框架樣品服裝協議

- 訂約方： 聯成華卓(作為客戶)；及杭州江南布衣(作為供應商)
- 主要條款： 我們與杭州江南布衣訂立一項框架樣品服裝協議，據此，杭州江南布衣為我們的設計生產及提供樣品服裝。樣品服裝協議的年期由[編纂]日期或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定價政策： 根據框架樣品服裝協議，生產價格應參考成本加成基準(利潤不超過5%)釐定。訂約各方將就每份訂單簽訂個別合約訂單，並就每份合約訂單磋商相關價格。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進行。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重組及策略性決定專注於設計、零售管理及我們業務的品牌建設後，我們逐漸終止所有內部樣衣生產功能。
- 過往數字： 杭州江南布衣的過往供應數字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採購總額	零	零	13,307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杭州江南布衣的最高年度供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總額	18,630	19,562	20,540

-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過往數字及因業務擴張導致的採購量潛在增長。

關連交易

董事意見

總商標特許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董事認為，各份商標特許協議的期限與總商標特許協議相若或長於總商標特許協議乃屬正常商業慣例。鑒於與總商標特許協議涉及的多項商標許可乃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關鍵，故總商標特許協議的期限長於三年符合我們的利益。考慮到此類商標特許協議擁有20年期限乃(a)屬於擁有相關期限的此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b)對本集團獨家使用有關商標具有戰略重要性；及(c)考慮到許可商標的性質，有關20年期限足夠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保護，董事認為總商標特許協議擁有相關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持續進行本節所述的所有關連交易乃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所有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就此尋求豁免)，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考慮到(a)總商標特許協議下的許可商標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重要性；(b)相關許可商標獲評為「中國馳名商標」及本集團因實際困難(包括所涉時間及費用)而決定不收購許可商標；(c)在我們的核心業務中獨家使用該等商標及本集團所售產品相關品牌名稱對本集團的策略重要性；(d)預期總商標特許協議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長期穩定性，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表明總商標特許協議下規定的較長年期屬不合理。根據上述資料及理由，獨家保薦人認為，總商標特許協議年期超過三年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申請豁免

就上文「一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關連交易而言，由於董事目前預期，(i)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所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按年度基準計算)及(ii)總代價多於3,000,000港元(按年度基準計算)，故該等交易將獲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35條所載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及第14A.71(6)條所載年度審核規定。

如上文所述，我們預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延長一段時間。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屬不切實際及負擔過重，並將對我們施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就「一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然而，我們將就該等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4A.49、14A.51、14A.59及14A.71條項下的適用條文。

倘上市規則任何日後的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聯交易施加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規定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符合該等新規定。